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吳婷婷

被　　告　簡彣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79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有相當之工作與學歷，可預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，竟仍於民國113年1月26日5時24分許，在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○○門市，以統一交貨便之方式，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○○○分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，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帳號暱稱「林國偉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不實之股票投資廣告，經伊上網瀏覽並點擊該廣告LINE連結後，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即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「趙美華啟航泰勝」之名義與伊聯繫，並佯稱：下載泰盛APP可投資股票買賣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其指示而於113年2月6日10時51分許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,000元匯至系爭帳戶內後，旋遭詐欺集團之成員

提領一空，致受有上開金額損害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2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準備程序期日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、3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為前揭提供系爭帳戶相關資料，俾供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及洗錢使用之行為，致其受有上開金額損害等情，業據原告於系爭刑案提出之系爭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陳報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、匯款交易明細及投資APP擷圖照片附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3、15、107、117至130頁）；且被告於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05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審理時，對原告主張之上情亦坦承不諱（見本院金上訴刑事卷第105、107、156頁，本院卷第11頁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本件起訴主張之事實，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不到場，且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已視同自認；被告並因上開行為，前經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係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得易服勞役確定，經本院

調取系爭刑案電子卷審閱無訛。則被告上開行為，既造成原告受有前開財產之損害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給付原告102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1日（見附民卷第9頁送達證書參照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2,000元，及自起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